

从“黄牛”到“诈骗犯”

王超 本报记者 张艳波

人们常说善恶一念之差，违法违规和犯罪也是一念之间。他本想利用之前的工作关系做一名“代发论文”的“黄牛”，却因为“一念之间”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近日，伊美公安分局破获一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以“代发论文”的名义，骗取两名受害人6000余元。

花钱投稿却被骗

今年2月，家住伊美区的邱女士接到自称是某杂志社公司编辑的电话，对方直呼其名，称和邱女士学校很多老师有合作，可以帮助邱女士在各大权威期刊、论文网站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审稿不仅百分之百通过，还可以短期见刊。由于当时邱女士正要晋升职称，正好要在某知名刊物上发表论文，邱女士随即向其咨询相关事宜。对方表示，在该刊物上代发论文需要花费1800元。起初，邱女士也怀疑对方是骗子，但对方能直呼其姓名和工作单位，对论文出版和杂志发行也非常了解，便没多想，随即向对方转账1800元。

无独有偶，2月26日，和邱女士同单位的张女士也接到这自称“编辑”的电话，同样的套路，骗取了张女士的信任，由于也是急于晋升职称，张女士分两次向对方转账4375元。当天下午，张女士和邱女士单位群内发布通知，称有人冒充某杂志社编辑进行诈骗，察觉被骗的张女士、邱女士赶忙来到伊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警。

知名“编辑”只是专科学历

接到报案后，伊美公安立即开展立案侦查，并对邱女士、张女士提供的相关证据进行收集查证。通过研判，警方发现该名“编辑”的真实身份其实是一名专科毕业生，并不是知名杂志的编辑。6月15日，刑侦大队民警顺藤摸瓜，在掌握充足证据后，将犯罪嫌疑人杨某在哈尔滨香坊区某小区出租屋内抓获。

经过讯问，杨某对伪装杂志社编辑，以“代发论文”为幌子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黄牛”演变“诈骗犯”

据杨某交代，2019年年初，他在青岛某文化传媒公司工作，这家公司的主要业务就是帮助他人 在杂志、网站上发表论文，当时杨某是公司的业务员，手中掌握着全国有意向客户的名单。2019年年底，杨某从公司离职，一直没有从事正当工作。

2022年2月，生活入不敷出的杨某，在网上看到“代发论文”的广告，便开始盘算“发财之路”，起初杨某想利用之前公司的关系赚点差价，但没想到现在刊物发行管理十分严格，市场行情也水涨船高，张女士、邱女士的佣金根本不够发论文所需的费用，杨某索性放弃帮助她们刊发论文，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我真是糊涂，一时贪心，论文发不了就应该把钱返给她们，就不会有今天。”坐在审讯室里，杨某追悔莫及。因为一念之差，等待杨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目前，杨某已被伊美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全市公安机关集中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统一行动



本报讯（刘毅）为纵深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自7月22日起至7月24日，全市公安机关集中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统一行动。有效防范清除安全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市公安局对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作动员部署，并于行动首日深入市区重点路段、部位、卡点、场所全方位督导检查。全市两级公安机

关“百日行动”办公室设立指挥部，对行动进行统一部署调度。治安管理支队、交警支队、特警支队、刑侦支队、禁毒支队、警犬技术支队联合伊美公安分局开展联合联动。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紧密结合辖区治安特点，落实巡查宣防措施；全体参勤民辅警充分发扬“亮剑”精神、发挥“守夜人”作用，紧密结合辖区治安特

点，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重点场所清查、重点路段临查、重点水域夜查、重点通道和边境地区检查，加强安全防范宣传，及时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

行动第一天，全市共出动民辅警2010余人、警车320余辆、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350余人；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卡点30余个，检查车辆1260余辆，盘查人员1520余人；检查场所1060余个，巡查重点部位160余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50余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20余人。设置水上检查站、查缉点6个，检查船舶7艘。设置宣防点18个，发放宣传资料2560余份，播放宣传视频30余条，受教育群众2860余人。查处酒驾6起，查处醉驾1起。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全市公安机关将在8月中旬、9月上旬继续开展两次统一行动，并根据夏季社会治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多轮次的专项性、区域性临查临检行动，全面落实打、防、管、治措施，全力推进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向纵深开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探索环资审判模式 司法护航绿水青山

宁鸽 张翔

近年来，铁力市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林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审判+机制

坚持和落实第三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部署，2022年4月，铁力市人民法院选任三名具有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成立了环资合议庭，对涉及到环境、生态资源保护因素的刑事、民事与行政相互交叉案件，进行统一审理，建立“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和规则。通过集中优势资源，有效提升了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保证了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效果。

审判+震慑

铁力市人民法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准确把握量刑规范化要求，做到罚当其罪，不枉不纵，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破坏森林、土地等环境资源类

犯罪，加大对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19年至今，铁力市人民法院共受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54件79人，审结52件，结案率96.3%。其中，盗伐林木罪案件22件、滥伐林木罪案件1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11件、非法采矿罪案件4件、非法狩猎罪案件11件、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件3件，有效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审判+修复

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的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依法惩治与修复环境相结合，对被告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作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量刑考虑因素。在审理被告人赵某、丁某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法院认为，赵某、丁某盗伐林木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庭

审后，两人及时缴纳了生态修复费用。通过这起案件，有效地向公众传递了“伐树要许可，毁树须担责”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增强了群众对林区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激发了群众保护林区生态环境资源的责任感。

审判+宣传

坚持对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和普法宣传同频共振，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旁听庭审，提高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推送环境资源审判重要信息和典型案例，扩大宣传的广泛性。在“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引导企业职工增强自觉抵制污染环境行为的自觉性。

铁力市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立足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职能，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在“绿色龙江”建设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荫县公安局

破案神速 扬正气 为民挽损 暖人心

本报讯（于洋）如果钱包一旦不慎丢失，补办里面的证件或银行卡是件麻烦的事，更何况里面还有大量现金。7月19日，在嘉荫县经营着一家KTV的潘女士，凌晨下班回家途中把包弄丢，粗心大意的她一觉醒来才发现包不见了。

7月20日，潘女士心急如焚地来到嘉荫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其随身携带的皮包不慎丢失，里面除了有个人身份证件，还有8000多元的现金。接到潘女士求助时距皮包丢失已过去10个多小时，刑侦大队当即组织民警帮助潘女士寻找丢

失的皮包。通过调取沿途监控视频，发现当晚潘女士确实背包离开店铺，但是在回家途中遗失，没过多久就被他人拾走。民警沿着拾捡人行走路线再次调取大量监控视频，并通过重点外貌特征最终找到了拾拾人，为潘女士找回了丢失的黑色皮包。

看到失而复得的皮包，潘女士感到惊喜的同时，更多的是对民警热心帮助 的感激，为表达感谢之情，潘女士拿出2000元现金欲赠与民警，民警当即拒绝并称“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高速突发山体滑坡 多部门联手保畅通

本报讯（计国强）7月20日20时许，市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在夜间巡逻中发现，鹤哈高速（伊春路段）214至215公里处有一侧山体滑坡，大量泥沙石流混合物呈扇形漫过应急、慢车以及部分快车道，约10余米宽。214公里处特别严重，给车辆通行造成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

高速民警立即进行现场安全防护，指挥现场车辆有序通行。高速大队指挥室接到汇报后立即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与高速运营管理机构公路养护、交通执法部门沟通协调，迅速清理现场，恢复车辆正常通行。当晚，山体滑坡泥沙石现场很快清理完毕。在这次实施救援任务中，高速大队成立了3个现场救援勤务组，轮流在现场负责安全防护。次日又协调交通养护部门对整段山体滑坡现场再次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确认。

伊美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显实效

本报讯（赵立丽 记者 崔仕伦 张艳波）7月20日，伊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开展烈士纪念馆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实地查看了烈士纪念馆设施的修缮整改情况，向烈士纪念碑敬献鲜花。

修缮后的伊春烈士陵园环境整治、纪念碑字迹清晰，纪念亭清静优雅，烈士墓碑、墓体已全部翻新，白连友烈士纪念塑像周围铺设了步道砖，设置了花坛，恢复了烈士纪念馆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到了实处，并取得良好效果。

去年8月，伊美区人民检察院走访辖区内烈士纪念馆设施时发现，伊春烈士陵园存在设施老旧等问题。伊美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对烈士纪念馆设施进行修缮保

护，恢复英雄纪念设施原貌，并做好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着手整改，但是由于维修资金及北方气候原因，无法及时开展全面清理和维修工作。伊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并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研究解决方案。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最终争取到资金47.6万元，今年4月13日烈士纪念馆设施修缮工作动工，6月30日整改完毕。

区人大代表王卓表示，英烈保护是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途径，此次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行动，检察机关通过与行政机关主动沟通协作，共同解决保护工作中的难题。将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落到实处，不仅守护了英烈荣光，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合力，更守住了老百姓心中的一份红色情怀，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温情执法感化“老赖”

王铁成

法律是威严的，也是刚性的，法律是不讲情面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法官是执法者，他们可以在情理法中寻求结合点，体现出法官在执法办案中的温情，让当事人感悟到法官的情怀。近日，金林区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案件中注重温情执法，把情理法融入其中，备受好评，赢得广泛赞誉。

薛某某在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屯支行的贷款没有如期还清，被起诉至金林区法院，经法院判决薛某某仍没有在规定时限内还款，于是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屯支行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期间，薛某某的银行卡被依法冻结，执行工作在有序地进行。天有不测风云，薛某某的女儿突然患病住进了医院，急需支付医疗费用。他找到区法院，经与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屯支行协商，同意解除他被冻结的银行卡，为女儿儿支付医疗费用。治病要紧，救人要紧，在医生及时救治和精心治疗下，薛某某女儿很快治愈出院。他非常受感动，激动地说：“像他这样的老赖在女儿生病的紧要时刻，还能得到法院和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屯支行的关照，执行干警也伸出了温暖之手，真不知怎样感谢才好。法律是冷酷的，但执行干警是温情的，让我们全家都感到无比的温暖。”女儿出院后他筹措资金，凑齐了余下的案款，交到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屯支行，这一起一波三折的执行案顺利结结。

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是老赖们的一贯伎俩，在日常的执行工作中，执行干警都得与老赖们斗智斗勇，想尽穷策与他们较量，吃尽千辛万苦才能把案件执行到位，还申请执行人以公道，使有效判决不再成为一纸空文，成为法律白条。面对老赖，人们大多都是深恶痛绝，恨之入骨，他们明明有

偿还能力却以各种理由搪塞，规避执行，老赖们采取消极履行、隐匿财产、转移财产、变卖财产、外出躲避、异地逃匿等方式，赖账、抵账，以不偿还债务为目的。面对老赖，执行干警想尽各种办法，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各方助力参战，为申请执行人讨回公道、挽回损失。面对老赖，执行干警敢打敢拼，敢作敢为，敢于碰硬，不惧危险和困难，历尽千辛万苦去找他们、找线索、找蛛丝马迹、找“财源”，竭尽全力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不让百姓受到任何损失。

其实法官有刚性的一面，也有柔情的一面，他们不是铁板一块，有时也能被融化。在薛某某的女儿患病时刻还是体现出了法官的柔情，面对患病的女儿急需用钱的困境，执行干警不计前嫌，给他开了绿灯，先治病，以生命为第一，其他的事情都可以再商量，还贷可以往后放一放，干警们还是把情理融入了法理中。执行干警的做法着实令薛某某感动不已，让走投无路的他重新看到了希望，燃起了生活的热望，也是靠执行干警给主持的诚信，最终使这起久拖不决的案件圆满收官，各方都皆大欢喜。

对老赖不能采取敌视态度，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用情去感染他们，温暖他们，人心都是肉长的，情到真时必感动。法院干警在审判执行时都能做到情理法相融，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事心双解、群众满意，法官不是机械办案、硬性办案，也讲究“情意绵绵”，对犯罪嫌疑人、对老赖，甚至对罪犯，干警们依旧能以情感人、温情执法、柔情执法，依然是法院干警的情怀。



铁力市公安局

救助两名老人



老人在王杨乡某加油站附近的公路中央徘徊，民警见状立即停车，将老人搀扶到路边，询问其情况。民警发现老人言语不清，思维混乱，情绪非常激动，沟通极为困难，且坚称自己无家人无亲属，无任何人联系方式，老人随身也未携带手机和任何证明身份的证件。民警将老人搀扶到警车上，对老人耐心进行劝导，待老人情绪稳定后，依稀说出自己姓氏以及居住的大概位置。为帮助老人回忆其住址，民警深夜驾驶警车在周边来回穿梭，30多分钟后，老人终于认出自己的住处，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7月22日9时30分，群英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执行工作任务返回派出所途中，发现城南街与中心路交叉路口转弯车道有一位老人驾驶电动三轮车突然侧翻，执勤民警立即下车进行救助，同时从该路段经过的两年派出所民警也立即停车上前帮忙。两所民警合力抬起侧翻车辆，将驾驶车辆的老人扶起，并察看老人受伤情况。经了解，驾驶三轮车的老人为农场职工，出门办事，不小心车辆侧翻，老人表示身体无大碍，不用送医，两所民警目送老人驾驶车辆离去后才放心离开现场。

本报讯（田美一）近日，铁力市公安局民警在执勤中连续救助两名老人，受到群众好评。

7月19日深夜，铁力市公安局红旗派出所民警在出警返回途中，发现一位